

股票代碼：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236自強街5號1樓
電 話：(02) 2268-77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4
(七)關係人交易	54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文麟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有關存貨備抵之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政 燕



許 育 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68,140	30	989,371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692,395	14	412,223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471,141	30	1,834,894	3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4,263	1	-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32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5,436	11	617,823	1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46,062	13	643,73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558,514	11	734,152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1,683	1	71,1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117	1	57,3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1,355	2	64,93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75,000	2	24,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3,678,913	76	3,604,070	75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9,000	-	15,648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26,844	1	57,63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500	-	-	-		流動負債合計	2,006,569	41	1,918,799	4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500	-	非流動負債：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111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00	5	138,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945,949	19	997,932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1,229	-	28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6,181	1	45,17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5,153	4	141,90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5,696	2	82,81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3	-	80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89	-	11,57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0,875	9	280,988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214	2	56,992	1		負債總計	2,397,444	50	2,199,787	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9,240	24	1,194,985	2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320,159	27	1,315,129	27
						3200	資本公積	831,950	17	829,909	17
						3300	保留盈餘	259,461	5	319,464	7
						3400	其他權益	33,778	1	118,595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45,348	50	2,583,09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15,361	-	16,171	-
							權益總計	2,460,709	50	2,599,268	54
資產總計		\$ 4,858,153	100	4,799,05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8,153	100	4,799,055	100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4,825,632	100	5,384,0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二)(十三)(十六)及十二)	\$ 4,248,422	88	4,537,751	84
	營業毛利	577,210	12	846,31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八)(九)(十二)(十三)(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9,508	2	105,066	2
6200	管理費用	367,260	8	420,2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878	2	113,79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63)	-	-	-
	營業費用合計	579,483	12	639,137	12
	營業淨利(損)	(2,273)	-	207,17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990	-	8,0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七)(廿一)(廿二))	45,561	1	43,746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2,889)	-	-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3,512)	-	(12,3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150	1	39,456	1
7900	稅前淨利	45,877	1	246,63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9,750)	(1)	(42,576)	(1)
	本期淨利(損)	(3,873)	-	204,05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12)	-	3,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2)	-	3,0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85,244)	(2)	(30,62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廿二))	-	-	4,8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244)	(2)	(25,79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456)	(2)	(22,7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89,329)</u>	<u>(2)</u>	<u>181,269</u>	<u>3</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93	-	216,55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666)	-	(12,495)	-
	本期淨損	<u>(3,873)</u>	<u>-</u>	<u>204,05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4,236)	(2)	193,98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093)	-	(12,7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329)</u>	<u>(2)</u>	<u>181,269</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006		1.6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006		1.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合 計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2,344	819,095	7,835	133,750	141,585	148,996	(4,830)	144,166	2,407,190	35,199	2,442,3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44	(11,74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675)	(41,675)	-	-	-	(41,675)	-	(41,675)	
本期淨利(損)	-	-	-	216,554	216,554	-	-	-	216,554	(12,495)	204,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00	3,000	(30,401)	4,830	(25,571)	(22,571)	(219)	(22,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554	219,554	(30,401)	4,830	(25,571)	193,983	(12,714)	181,269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	-	-	-	-	-	-	-	-	9,050	9,0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394	-	-	-	-	-	-	3,394	(3,310)	8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785	7,420	-	-	-	-	-	-	20,205	-	20,20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2,054)	(12,05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5,129	829,909	19,579	299,885	319,464	118,595	-	118,595	2,583,097	16,171	2,599,2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55	(21,65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	-	(60,584)	(60,584)	-	-	-	(60,580)	-	(60,580)	
本期淨利(損)	-	-	-	793	793	-	-	-	793	(4,666)	(3,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	(212)	(84,817)	-	(84,817)	(85,029)	(427)	(85,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1	581	(84,817)	-	(84,817)	(84,236)	(5,093)	(89,329)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	-	-	-	-	-	-	-	-	3,852	3,85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80)	-	-	-	-	-	-	(880)	431	(44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030	2,917	-	-	-	-	-	-	7,947	-	7,94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0,159	831,950	41,234	218,227	259,461	33,778	-	33,778	2,445,348	15,361	2,460,709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麟



~7~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877	246,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7,620	232,465
攤銷費用	12,089	9,4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37)	-
利息費用	13,512	12,363
利息收入	(18,990)	(8,073)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4	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88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3)	(5,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32	176
處分子公司之淨利益	(14,379)	(55,0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532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費用	1,147	1,1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1,431	197,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5,765	(244,9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2)	-
存貨	(15,428)	(59,4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49)	(512)
其他流動資產	(6,947)	(35,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8,709	(340,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226)	87,032
其他應付款	(155,187)	162,461
其他流動負債	15,953	(19,2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11)	(11,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071)	218,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638	(122,078)
調整項目合計	322,069	75,7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946	322,418
支付之所得稅	(55,740)	(34,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206	288,34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8,70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15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2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4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
處分投資價款	-	49,1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預付投資款減少	-	7,0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497)	(88,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5	15,368
取得無形資產	(3,622)	(10,9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3,676	(21,5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074)	9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52)
收取之利息	10,935	8,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887)	(43,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170,845	3,322,459
償還短期借款	(3,891,266)	(3,463,117)
舉借長期借款	215,000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	(55,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8)	9
發放現金股利	(60,580)	(41,675)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3,852	9,05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947	20,205
支付之利息	(13,204)	(12,906)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3,592	(41,4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42)	2,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8,769	205,3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371	783,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8,140	989,3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236自強街5號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零組件之射出成型、加工製造買賣與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89,371	攤銷後成本衡量	989,371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2)	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70,571	攤銷後成本衡量	1,870,571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574	攤銷後成本衡量	11,574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不影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工廠廠房、員工宿舍、倉儲地點以及運輸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242,927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3.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Megaforce Group Co., Ltd. (Group)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裕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承)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英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錡)	光學元件製造	96.09 %	95.69 %	
本公司及裕承	Megaforcemx, S.de R.L. de C.V. (Megaforcemx)	製造及銷售塑膠零組件 及精密模具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東莞英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英濟)	製造及銷售塑膠零組件 及精密模具	100.00 %	100.00 %	
Group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 Ltd. (International)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Group	Newforce Global Ltd. (Newforce)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International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上海英濟)	製造及銷售塑膠零組件	100.00 %	100.00 %	
International	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英田)	製造及銷售塑膠零組件及精密模具	100.00 %	100.00 %	
International	東莞英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英樹)	製造及銷售塑膠零組件	100.00 %	100.00 %	
International	東莞世鍵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東莞世鍵)	真空鍍膜加工	- %	100.00 %	(註二)
International 及上海英濟	上海英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上海英備)	製造及銷售精密模具	90.00 %	90.00 %	(註三)
Newforce	上海上驊塗裝有限公司(上海上驊)	電子塑膠產品塗裝	100.00 %	100.00 %	

註一：合併公司透過本公司及裕承分別持有99.625%及0.375%Megaforcemx之股權。

註二：已於一〇七年七月解散並已清算完結。

註三：合併公司透過International 及上海英濟分別持有40%及50%上海英備之股權。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通常係除息日)認列，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質押之存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群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與其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與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列報於營業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依逐項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合併公司存貨平時係採標準成本計價，並定期複核標準成本且於必要時配合現時狀況修訂，當標準成本近似於實際成本時，則其差異直接列為營業成本，餘則於結算時，將成本差異按平均法分攤至營業成本及期末存貨。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0~55年 |
| (2)機器設備 | 5~10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3~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商譽係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續後商譽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除商譽以外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2~3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塑膠零組件及模具，並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或取得客戶完成驗收之證明相關文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於當期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當期損益。以合併公司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以減除該補助以計算資產之帳面金額方式認列，並透過減少之折舊，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認股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及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2,339	2,005
活期存款	1,379,190	983,449
定期存款	<u>86,611</u>	<u>3,917</u>
	<u>\$ 1,468,140</u>	<u>989,37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

上述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時，已指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00</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00</u>

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股票公允價值下跌，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列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廿一)。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5.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4,807	19,720
應收帳款	1,468,298	1,820,3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2	-
減：備抵損失	(1,964)	(5,130)
	<u>\$ 1,471,673</u>	<u>1,834,8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56,146	0.09%	1,310
逾期1~90天	16,856	3.0%	506
逾期91~180天	505	23%	116
逾期181天以上	130	25%	32
	<u>\$ 1,473,637</u>		<u>1,96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90天	\$ 58,892
逾期91~180天	1,584
	<u>\$ 60,47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5,130	5,886	1,81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5,13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3,347
減損損失迴轉	(3,154)	(5,751)	-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	-	-
外幣換算損益	(5)	(135)	(27)
期末餘額	<u>\$ 1,964</u>	<u>-</u>	<u>5,130</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	\$ 9,341	35,687
減：備抵損失	<u>(1)</u>	<u>(10)</u>
	<u>\$ 9,340</u>	<u>35,67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90天	\$ <u>13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10	452	2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1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8
減損損失迴轉	<u>(9)</u>	<u>(452)</u>	<u>-</u>
期末餘額	<u>\$ 1</u>	<u>-</u>	<u>10</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附註六(廿三)。

(五)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料	\$ 187,119	184,752
在製品	246,228	248,171
製成品	<u>212,715</u>	<u>210,813</u>
	<u>\$ 646,062</u>	<u>643,736</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127,544千元及4,459,60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因呆滯存貨於本期出售，故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32,163千元及(13,799)千元，均列報於營業成本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關聯企業	\$ <u>17,11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以現金20,000千元參與艾瑞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38.46%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對個別財務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7,111</u>
	107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 (2,889)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2,88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裕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其子公司聯邦應用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因聯邦應用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股權之移轉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雙方簽立股權移轉協議書後生效。出售價款61,026千元，扣除股權帳面價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後認列處分利益55,035千元，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聯邦應用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7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63
存貨	1,571
其他流動資產	2,3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8
無形資產	7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7)
其他應付款	(2,902)
其他流動負債	(2,567)
	<u>\$ 18,040</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3,474	581,188	1,978,301	517,661	10,385	3,141,009
增 添	-	-	140,143	26,840	18,760	185,743
處 分	-	-	(73,237)	(31,247)	-	(104,484)
重 分 類	-	-	6,323	3,366	(9,689)	-
轉列費用	-	-	(3,530)	-	(26)	(3,5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954)	(45,181)	(10,089)	(17)	(69,2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74</u>	<u>567,234</u>	<u>2,002,819</u>	<u>506,531</u>	<u>19,413</u>	<u>3,149,47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3,474	588,739	2,077,986	630,116	13,890	3,364,205
增 添	-	-	83,243	24,179	9,783	117,205
處 分	-	-	(161,360)	(122,481)	-	(283,841)
重 分 類	-	-	12,598	335	(13,161)	(228)
轉列費用	-	-	(2,400)	-	-	(2,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51)	(31,766)	(14,488)	(127)	(53,9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74</u>	<u>581,188</u>	<u>1,978,301</u>	<u>517,661</u>	<u>10,385</u>	<u>3,141,0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12,611	1,466,042	364,424	-	2,143,077
本期折舊	-	26,414	136,382	54,824	-	217,620
處 分	-	-	(72,566)	(31,247)	-	(103,813)
重 分 類	-	-	(262)	262	-	-
轉列費用	-	-	(1,824)	-	-	(1,8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500)	(34,945)	(8,093)	-	(51,5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0,525</u>	<u>1,492,827</u>	<u>380,170</u>	<u>-</u>	<u>2,203,522</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94,089	1,488,890	428,215	-	2,211,194
本期折舊	-	22,184	150,082	60,199	-	232,465
處 分	-	-	(152,002)	(116,429)	-	(268,431)
重 分 類	-	-	(228)	-	-	(228)
轉列費用	-	-	(2,224)	-	-	(2,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62)	(18,476)	(7,561)	-	(29,6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312,611</u>	<u>1,466,042</u>	<u>364,424</u>	-	<u>2,143,0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3,474</u>	<u>236,709</u>	<u>509,992</u>	<u>126,361</u>	<u>19,413</u>	<u>945,94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3,474</u>	<u>268,577</u>	<u>512,259</u>	<u>153,237</u>	<u>10,385</u>	<u>997,932</u>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上驊塗裝有限公司依據上海市工業揮發性有機物減排企業污染治理項目專項扶持作辦法，於民國一〇四年至一〇五年間陸續增添相關治理設備，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取得政府部門驗通過之專家組核實意見，補貼款計人民幣3,560千元(含新台幣16,197千元)，帳列辦公及其他設備中符合補貼設備資產之減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折舊費用減項下之補助款攤銷金額分別為3,496千元及5,64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商 譽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68	44,431	70,499
單獨取得	3,170	-	3,170
處 分	(15,399)	-	(15,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	-	(2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21</u>	<u>44,431</u>	<u>58,05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959	44,431	70,390
單獨取得	11,448	-	11,448
處 分	(11,009)	-	(11,0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0)	-	(3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68</u>	<u>44,431</u>	<u>70,499</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369	11,955	25,324
本期攤銷	12,089	-	12,089
處 分	(15,399)	-	(15,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	-	(14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916</u>	<u>11,955</u>	<u>21,871</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商譽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338	11,955	26,293
本期攤銷	9,469	-	9,469
處 分	(10,281)	-	(10,2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7)	-	(1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69</u>	<u>11,955</u>	<u>25,32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5</u>	<u>32,476</u>	<u>36,18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99</u>	<u>32,476</u>	<u>45,175</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5,292	3,532
營業費用	6,797	5,937
	<u>\$ 12,089</u>	<u>9,469</u>

2. 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之營運單位，其為合併公司為內部管理目的用以監督商譽的最小層級，且不得大於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係分攤至塑膠零組件營運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決定與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似，該使用價值(包含商譽)之計算係以下列關鍵假設為基礎。

- (1)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現金流量超過五年部分，則以帳面價值推估為處分資產將收到之淨現金流量。
- (2)合併公司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估算折現率，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9.74 %	6.62 %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塑膠零組件之現金產生單位經測試結果並無減損損失。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29,293	345,067
擔保銀行借款	60,000	64,924
信用狀借款	3,102	2,232
合 計	<u>\$ 692,395</u>	<u>412,2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99,508</u>	<u>2,393,108</u>
利率區間	<u>1.10%~4.00%</u>	<u>1.15%~2.5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0%~1.60%	109	\$ 191,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645%	109	13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5,000)
合 計				<u>\$ 254,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2,000</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5%	109	\$ 16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4,000)
合 計				<u>\$ 138,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與日盛銀行簽訂二年期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新台幣10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首次動用。該授信合約重要約定條款如下：

在本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每半年之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A.流動比率不低於11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125%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違反上述約定條款之情形。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廠房，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57,810	49,311
一年至五年	<u>62,794</u>	<u>60,385</u>
	<u>\$ 120,604</u>	<u>109,696</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5,625千元及65,071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3,846	179,1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9,693)</u>	<u>(21,6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4,153</u>	<u>157,552</u>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流 動	\$ 19,000	15,648
非 流 動	<u>125,153</u>	<u>141,904</u>
	<u>\$ 144,153</u>	<u>157,552</u>

合併公司中僅本公司有採行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專戶餘額計39,69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9,172	180,47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61	3,7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473)	2,04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086	(5,04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03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3,846</u>	<u>179,17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620	8,008
利息收入	374	1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合當期利息)	401	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298	15,49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03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693</u>	<u>21,620</u>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28	1,72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059	1,861
	<u>\$ 3,687</u>	<u>3,588</u>
營業成本	\$ 420	606
管理費用	3,015	2,742
研究發展費用	252	240
	<u>\$ 3,687</u>	<u>3,588</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754)	(22,754)
本期認列(迴轉)	(212)	3,00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966)</u>	<u>(19,754)</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依據精算報告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0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46年。

(8)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723)	4,338
未來薪資增加	4,732	(4,944)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852)	5,047
未來薪資增加	4,887	(4,7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8,802千元及179,654千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17%調高20%。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7,595)	(86,9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962	25,52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117)	18,823
所得稅費用	<u>\$ (49,750)</u>	<u>(42,57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45,877	246,635
稅前淨利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9,175)	(41,92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821)	(36,252)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1,783)	(1,827)
按稅法規定加計之收入	(651)	(8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731)	(4,83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0,816	39,03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943	(16,53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0,851)	(25,208)
境外所得扣繳稅額	(3,510)	(10,4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3,962	25,520
租稅獎勵	16,051	30,748
所得稅費用	<u>\$ (49,750)</u>	<u>(42,576)</u>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英濟於民國一〇五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並自頒發證書之日起算三年，得按15%優惠稅率課徵企業所得稅。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註)	\$ 358,618	264,080
其 他	257	1,743
	<u>\$ 358,875</u>	<u>265,823</u>

(註)本公司可控制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匯回，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3,726	103,607
課稅損失	195,516	175,184
	<u>\$ 309,242</u>	<u>278,791</u>

課稅損失係依各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或經申報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之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18,236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38,35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6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9,20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775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21,93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5,41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80,520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195,516</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失	固定資產 財稅差異	課稅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363	28,964	29,809	12,676	82,812
貸記(借記)損益表	6,552	(1,059)	(8,956)	(1,701)	(5,1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8)	(683)	(702)	(299)	(1,9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47</u>	<u>27,222</u>	<u>20,151</u>	<u>10,676</u>	<u>75,69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334	29,092	30,189	8,375	74,990
貸記(借記)損益表	4,596	266	-	4,912	9,7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7)	(394)	(380)	(611)	(1,9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63</u>	<u>28,964</u>	<u>29,809</u>	<u>12,676</u>	<u>82,8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82	282		
借(貸)記損益表	-	10,953	10,9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229</u>	<u>11,22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329	-	9,329		
借(貸)記損益表	(9,329)	280	(9,0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2</u>	<u>282</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32,016千股及131,513千股，額定股本中均保留2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31,513	130,234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3	1,27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32,016</u>	<u>131,513</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503千股及1,279千股，發行價格分別為15.8元及15.8~16.1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7,947千元及20,205千元，其中股本分別為5,030千元及12,785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34,511	727,020
庫藏股票交易	41,683	41,683
已失效認股權	52,798	48,481
員工認股權	-	8,89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954	3,834
股東逾時未領取股利	4	-
	<u>\$ 831,950</u>	<u>829,90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配發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0.46</u>	<u>60,584</u>	<u>0.32</u>	<u>41,675</u>

4. 合併公司之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8,595	-	(283)	118,312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84,817)	-	(427)	(85,24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3,778</u>	<u>-</u>	<u>(710)</u>	<u>33,06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48,996	(4,830)	(64)	144,102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30,401)	-	(219)	(30,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	(5,702)	-	(5,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 重分類調整	-	10,532	-	10,5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18,595</u>	<u>-</u>	<u>(283)</u>	<u>118,312</u>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 益 交 割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	英錡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0.6.10	105.2.1
給與數量(千單位)	4,000	453
合約期間	7 年	7 年
既得期間	未來2~4年之服務(註1)	未來1~4年之服務(註2)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
屆滿三年	75 %
屆滿四年	100 %

註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英鎊

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一年	25 %
屆滿二年	50 %
屆滿三年	75 %
屆滿四年	100 %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本公司	英鎊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4)
給與日公允價值	\$ 3.18	5.9525
給與日股價	\$ 11.3	11.91
履約價格	\$ 15.8 (註5)	10.0
預期波動率	41.58 %	53.12 %~ 54.93 %
預期存續期間	7 年	4~5.5年
無風險利率	0.62 %	0.53 %~ 0.66 %

註3：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註4：預期波動率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之平均值。預期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發行辦法規定並將提早行使之影響納入考量。無風險利率以零息政府債券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註5：每股履約價格已依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五年度之普通股現金股利等幅調整。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計劃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表：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978	15.8	2,325	16.1
本期行使數量	(503)	15.8	(1,279)	15.8
本期沒收數量	(475)	-	(68)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	-	<u>978</u>	15.8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 -</u>	-	<u>978</u>	15.8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英錡員工認股權計畫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04	10	325	10
本期沒收數量	(1)	-	(121)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203</u>	10	<u>204</u>	1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 102</u>	-	<u>51</u>	-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本公司	-	\$ -	0.50	15.8
英錡	1.1~2.6	10.0	2.1~2.6	10.0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計264千元及84千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793</u>	<u>216,5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1,907</u>	<u>130,5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006</u>	<u>1.6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793</u>	<u>216,5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1,907	130,5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18	417
員工酬勞	<u>114</u>	<u>5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千股)	<u>132,039</u>	<u>131,60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006</u>	<u>1.65</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4,335,569
美洲	481,934
歐洲	<u>8,129</u>
	\$ <u>4,825,632</u>
主要產品線：	
塑膠零組件	\$ 4,491,061
模具	315,275
其他	<u>19,296</u>
	\$ <u>4,825,632</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473,637	1,840,024
減：備抵損失	<u>(1,964)</u>	<u>(5,130)</u>
合 計	<u>\$ 1,471,673</u>	<u>1,834,894</u>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銷售塑膠零組件	\$ 9,074	4,969
合約負債-銷售模具	<u>35,189</u>	<u>30,084</u>
合 計	<u>\$ 44,263</u>	<u>35,05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31,614千元。

合約負債主係因塑膠零組件及模具之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或取得客戶完成驗收之證明文件時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之金額係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十九)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塑膠產品、模具及其他	\$ <u>5,384,067</u>

(二十)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提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u>270</u>	<u>10,500</u>
董事、監察人酬勞	\$ <u>800</u>	<u>7,800</u>

上列提列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前述金額與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53	5,255
處分子公司之淨利益	14,379	55,035
外幣兌換損失	(5,275)	(18,80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5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04	12,791
	<u>\$ 45,561</u>	<u>43,746</u>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u>\$ 13,512</u>	<u>12,363</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9.62%及65.89%由三家客戶組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2,395	694,675	691,573	3,10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9,000	344,430	32,276	47,296	264,858	-
應付款項	810,637	810,637	810,637	-	-	-
合 計	<u>\$ 1,832,032</u>	<u>1,849,742</u>	<u>1,534,486</u>	<u>50,398</u>	<u>264,858</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2,223	413,062	413,06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2,000	166,794	13,170	13,203	26,101	114,320
應付款項	939,673	939,673	939,673	-	-	-
合 計	<u>\$ 1,513,896</u>	<u>1,519,529</u>	<u>1,365,905</u>	<u>13,203</u>	<u>26,101</u>	<u>114,320</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747	30.733	760,550	35,715	29.848	1,066,021
人 民 幣	161	4.4779	721	922	4.5860	4,22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729,464	4.4779	3,266,466	679,279	4.5860	3,115,1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534	30.733	538,872	26,523	29.848	791,65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24千元及2,78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NTD 6,656	-	(3,133)	-
人 民 幣	RMB (2,343)	4.5914	(3,576)	4.5194
墨西哥披索	MXN (863)	1.5485	293	1.6451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年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546千元及1,43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會單位負責進行公允價值之評估，於評估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並進行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	-	500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8,14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71,14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6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89	-	-	-	-
小 計	2,975,085	-	-	-	-
合 計	\$ 2,975,585	-	-	500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21,39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55,436	-	-	-	-
其他應付款	255,201	-	-	-	-
合 計	\$ 1,832,032	-	-	-	-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	-	500	5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9,37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34,89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13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74	-	-	-	-
小 計	2,906,973	-	-	-	-
合 計	\$ 2,907,473	-	-	500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74,22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17,823	-	-	-	-
其他應付款	321,850	-	-	-	-
合 計	\$ 1,513,896	-	-	-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2月31日(即1月1日餘額)	\$ 50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70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0,5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30
本期取得	5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00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0,5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4,830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0.9~4.86及1.65~5.1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6.12.31皆為50%~7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3%	\$ 15	(15)	15	(1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投資標的已連年發生虧損，其股權淨值已趨近於零，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間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故未再針對此標的進行敏感度分析。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以董事會為最高指導單位，建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採三級分工，各司其職，並向上一級提報。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維持其有效運作，降低各項風險成本之發生。合併公司經由適當的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執行風險管理工作之能力，而員工亦能瞭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應收款項。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客戶風險評估程序，除依評比等級賦予信用額度，且定期檢視客戶帳款支付狀況，藉以管控信用風險程度。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現金及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以外之公司。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一年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計1,841,508千元及2,393,10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借款等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為避免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利用外幣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雖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然可確保淨暴露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範圍內。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397,444	2,199,78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8,140	989,371
淨負債	\$ <u>929,304</u>	<u>1,210,416</u>
權益總額	\$ <u>2,460,709</u>	<u>2,599,268</u>
負債資本比率	37.77 %	46.57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主係因民國一〇七年度進貨量及外包加工之需求減少，致淨負債下降所致。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107.12.31
長期借款	\$ 162,000	167,000	-	329,000
短期借款	412,223	279,579	593	692,3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74,223</u>	<u>446,579</u>	<u>593</u>	<u>1,021,39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艾瑞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營業收入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u>974</u>	<u>-</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限約45天。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532</u>	<u>-</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932	68,705
退職後福利	1,452	1,342
股份基礎給付	58	44
	<u>\$ 53,442</u>	<u>70,091</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長、短期借款、國外遠期信用狀及海關保證金	\$ 12,290	35,453
不動產及廠房	長、短期借款	166,582	177,130
		<u>\$ 178,872</u>	<u>212,5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534</u>	<u>11,166</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4,522</u>	<u>14,18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80,769	297,715	1,578,484	1,350,525	332,070	1,682,595
勞健保費用	113,478	26,094	139,572	115,345	25,508	140,853
退休金費用	160,507	21,982	182,489	162,262	20,980	183,2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726	26,100	109,826	87,481	27,976	115,457
折舊費用	207,477	10,143	217,620	221,265	11,200	232,465
攤銷費用	5,292	6,797	12,089	3,532	5,937	9,469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Group	蘇州英田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2,199	92,199	-	-	2	-	營運週轉	-	-	-	淨值x100% 2,445,348	淨值x100% 2,445,348
1	Group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98,480	-	-	-	2	-	營運週轉	-	-	-	淨值x20% 489,069	淨值x40% 978,139
2	上海英濟	東莞英濟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3,440	-	-	-	2	-	營運週轉	-	-	-	淨值x100% 2,445,348	淨值x100% 2,445,348
3	上海上驊	東莞英濟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4,779	44,779	44,779	-	2	-	營運週轉	-	-	-	淨值x100% 2,445,348	淨值x100% 2,445,348

註1：截至107.12.31止，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2：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業務往來。

2.短期資金融通。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Group	2	2,445,348	720,829	307,330	-	-	12.57 %	淨額x200% 4,890,696	Y	N	N
0	本公司	英錡科技	2	2,445,348	120,000	90,000	1,600	-	3.68 %	淨額x200% 4,890,696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英濟	2	2,445,348	35,278	32,239	17,967	-	1.32 %	淨額x200% 4,890,696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英濟	3	2,445,348	276,230	46,100	-	-	1.89 %	淨額x200% 4,890,696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英田	3	2,445,348	6,003	-	-	-	- %	淨額x200% 4,890,696	Y	N	Y
1	上海上驊	上海英濟	3	2,445,348	324,170	268,674	70,241	-	10.99 %	淨額x200% 4,890,696	N	N	Y
2	上海英濟	蘇州英田	3	2,445,348	23,155	-	-	-	- %	淨額x200% 4,890,696	N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利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7	-	9.50 %	-	2,107	
本公司	台隆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9	-	12.60 %	-	1,728	
本公司	薩摩亞商Opus Microsystem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7.27 %	-	1	註一
裕承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500	5.00 %	500	50	

註一：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御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組織重整換股，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註)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英濟	上海上驊	聯屬公司	加工費	RMB 52,631	16.30 %	110天	-		RMB (38,374)	(33.37)%	
上海上驊	上海英濟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RMB 52,631	95.02 %	110天	-		RMB 38,374	96.88 %	
上海英濟	蘇州英田	聯屬公司	加工費	RMB 79,380	24.59 %	110天	-		RMB (22,078)	(19.20)%	
蘇州英田	上海英濟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RMB 79,380	34.84 %	110天	-		RMB 22,078	22.70 %	
本公司	東莞英濟	母子公司	進貨	513,795	74.05 %	110天	-		(66,266)	(47.37)%	
東莞英濟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113,181	76.64 %	110天	-		RMB 14,798	58.94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因應整體集團公司之資金運用考量，會適時調整與關係人之授信期間。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人民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上海上驊	上海英濟	聯屬公司	RMB 38,374	-	-	-	RMB 28,232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英錡科技	1	應收帳款	283	月結110天	0.01 %
0	本公司	Megaforcemx	1	"	819	"	0.02 %
1	上海英濟	本公司	2	"	8,646	"	0.18 %
1	上海英濟	上海上驊	3	"	848	"	0.02 %
1	上海英濟	上海英備	3	"	2,960	"	0.06 %
1	上海英濟	蘇州英田	3	"	334	"	0.01 %
2	上海上驊	上海英濟	3	"	171,836	"	3.54 %
3	上海英備	本公司	2	"	9,727	"	0.20 %
3	上海英備	上海英濟	3	"	1,869	"	0.04 %
3	上海英備	蘇州英田	3	"	21,858	"	0.45 %
3	上海英備	Megaforcemx	3	"	799	"	0.02 %
5	蘇州英田	本公司	2	"	16,387	"	0.34 %
5	蘇州英田	上海英濟	3	"	98,861	"	2.03 %
18	東莞英濟	台灣英濟	2	"	66,256	"	1.36 %
18	東莞英濟	東莞英樹	3	"	11,586	"	0.24 %
7	東莞英樹	東莞英濟	3	"	10,890	"	0.22 %
0	本公司	英錡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389	"	0.01 %
0	本公司	上海英濟	1	"	7,505	"	0.15 %
0	本公司	上海上驊	1	"	1,358	"	0.03 %
0	本公司	上海英備	1	"	6,832	"	0.14 %
0	本公司	蘇州英田	1	"	5,778	"	0.12 %
0	本公司	Megaforcemx	1	"	883	"	0.02 %
1	上海英濟	上海上驊	3	"	214	"	- %
1	上海英濟	上海英備	3	"	4,265	"	0.09 %
2	上海上驊	上海英濟	3	"	30	"	- %
2	上海上驊	東莞英濟	3	"	44,779	"	0.92 %
3	上海英備	Megaforcemx	3	"	2,638	"	0.05 %
5	蘇州英田	上海英濟	3	"	394	"	0.01 %
0	本公司	英錡科技	1	銷貨收入	1,058	"	0.02 %
0	本公司	上海英備	1	"	1,565	"	0.03 %
0	本公司	Megaforcemx	1	"	2,654	"	0.05 %
1	上海英濟	本公司	2	"	26,810	"	0.56 %
1	上海英濟	上海英備	3	"	5,203	"	0.11 %
1	上海英濟	上海上驊	3	"	2,060	"	0.04 %
1	上海英濟	蘇州英田	3	"	598	"	0.01 %
2	上海上驊	上海英濟	3	"	239,857	"	4.97 %
3	上海英備	本公司	2	"	14,020	"	0.29 %
3	上海英備	上海英濟	3	"	18,986	"	0.39 %
3	上海英備	蘇州英田	3	"	34,915	"	0.72 %
3	上海英備	Megaforcemx	3	"	3,317	"	0.07 %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5	蘇州英田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7,336	月結110天	0.77 %
5	蘇州英田	上海英濟	3	"	362,316	"	7.51 %
18	東莞英濟	本公司	2	"	514,757	"	10.67 %
18	東莞英濟	上海英備	3	"	1,571	"	0.03 %
18	東莞英濟	東莞英樹	3	"	56,895	"	1.18 %
7	東莞英樹	東莞英濟	3	"	17,000	"	0.35 %
0	本公司	上海英濟	1	服務收入	33,281	"	0.69 %
0	本公司	上海上驛	1	"	3,010	"	0.06 %
0	本公司	上海英備	1	"	10,565	"	0.22 %
0	本公司	蘇州英田	1	"	18,874	"	0.39 %
3	上海英備	墨西哥英濟	3	"	3,899	"	0.0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美金千元

投資 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被 投 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ou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1,294,793 USD 40,088	1,294,793 USD 40,088	24	100.00 %	3,107,102	24	230,509	230,509	註
本公司	Megaforcemx	Mexico	塑膠零組件及精密模具	242,404 USD 7,970	122,068 USD 3,970	-	99.625 %	144,709	-	(53,586)	(53,320)	註
本公司	裕承	台灣	控股公司	5,000	39,526	500	100.00 %	2,673	500	(334)	(334)	註
本公司	英錡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	144,128	200,950	14,413	96.09 %	37,781	14,413	(109,727)	(105,202)	註
本公司	艾瑞瓷	台灣	醫療器材零售	20,000	-	2,000	38.46 %	17,111	2,000	(11,155)	(2,889)	
Group	International	Samoa	控股公司	USD 51,932	USD 51,932	6,700	100.00 %	2,821,041	6,700	219,292	219,639	註
Group	Newforc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USD 7,929	USD 7,929	20	100.00 %	283,353	20	12,269	11,658	註
裕承	Megaforcemx	Mexico	塑膠零組件及精密模具	916 USD 30	916 USD 30	-	0.375 %	547	-	(53,586)	(266)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英濟	塑膠零組件	USD 15,500	(二)註四	USD 2,698	-	USD 2,698	108,626	100.00%	100.00%	111,671	1,879,130	USD 6,178
上海英備	精密模具	USD 3,700	(二)註四	USD 1,200	-	USD 1,200	(1,405)	90.00%	90.00%	(247)	126,619	-
蘇州英田	塑膠零組件及精密模具	USD 42,500	(二)註四	USD 24,921	-	USD 24,921	77,251	100.00%	100.00%	76,164	727,879	-
東莞英樹	塑膠零組件	USD 5,000	(二)註四	USD 5,000	-	USD 5,000	16,837	100.00%	100.00%	16,780	157,865	-
上海上驊	塗裝	USD 2,000	(二)註五	USD 3,779	-	USD 3,779	12,268	100.00%	100.00%	12,268	244,134	USD 12,922
東莞英濟	塑膠零組件及精密模具	USD 1,525	(一)	USD 1,525	-	USD 1,525	23,789	100.00%	100.00%	30,567	130,839	-
東莞世鍵	真空鍍膜加工	USD 3,900	(二)註四	USD 1,802	-	USD 1,378	30	100.00%	100.00%	30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註七)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395,032 (USD 45,392)	NTD 1,502,690 (USD 48,895)	(註六)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四：本公司係透過第三地區Group及International轉投資大陸。

註五：本公司係透過第三地區Group及Newforce轉投資大陸。

註六：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註七：含摩比益(上海)股權轉讓金額642千元及東莞加工廠匯出金額美金4,249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塑膠零組件部門，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塑膠零組件。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25,632	5,384,067
利息收入	18,990	8,073
	<u>\$ 4,844,622</u>	<u>5,392,140</u>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3,512)	(12,363)
折舊及攤銷	(229,709)	(241,93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10,532)

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塑膠零組件	\$ 4,491,061	4,994,676
模 具	315,275	370,316
其 他	19,296	19,075
	<u>\$ 4,825,632</u>	<u>5,384,067</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亞 洲	\$ 4,335,569	4,907,559
美 洲	481,934	471,434
歐 洲	8,129	5,074
	<u>\$ 4,825,632</u>	<u>5,384,067</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 160,399	161,725
中國大陸	757,903	846,635
北 美	63,828	34,747
合 計	<u>\$ 982,130</u>	<u>1,043,107</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客戶甲	<u>\$ 2,621,841</u>	<u>54.33</u>	<u>2,749,079</u>	<u>51.06</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509 號

會員姓名：
(1) 陳玫燕
(2) 許育峰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二八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三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62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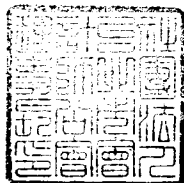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玫燕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許育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月 27 日

裝

訂

線